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家上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林碧玲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姵吟訴請林基本、林基生、林素月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補充判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；駁回補充判決之聲請，以裁定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、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判決漏未就附表二及附表一訴訟標的部分／訴訟費用為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定，聲請補充判決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：民國110年11月30日本院所為第二審判決，已於111年1月7日確定。原判決已就附表一、二所示財產是否屬於被繼承人即訴外人林德村之遺產，敘明得心證之理由判斷如原判決第4至11頁之（二）論述，製作如原判決第15至19頁之附表一、二所示之內容，並諭知如原判決第1頁主文第2項所示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核無聲請人所指原判決有漏未就附表二及附表一訴訟標的部分／訴訟費用為判決之情事，聲請人應有誤會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顯與補充判決之規定不符。是聲請人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蘇姿月

法 官 劉傑民

法 官 劉定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陳慧玲